

## 方案择优选取采购需求书

### 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 项目名称: 廉江市横山镇 325 国道边 (原横山镇政府旧砖厂)
- 15.5 亩土地租金价格评估
2. 采购单位: 廉江市横山镇人民政府
3. 项目编号:
4. 采购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
5. 资金来源: 财政拨款
6. 项目概况:

本项目为对廉江市横山镇 325 国道边 (原横山镇政府旧砖厂) 15.5 亩土地租金价格评估, 项目实施地点为廉江市横山镇, 服务/交付周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### 二、采购内容及要求

#### (一) 采购内容

本次采购内容为对廉江市横山镇 325 国道边 (原横山镇政府旧砖厂) 15.5 亩土地租金价格评估。

#### (二) 参选单位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;
2.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;
3.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市场主体;
4. 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、无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;
5. 具备符合资产价格评估的相关资质及人员。

### 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服务内容: 对廉江市横山镇 325 国道边 (原横山镇政府旧砖厂) 15.5 亩土地租金价格评估。

服务要求: 中标公司营业执照具备相关经营范围; 评估需按相关规范进行, 完成所有需评估项目的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。

### 四、评选原则及办法

合同履行地点: 廉江市横山镇。

合同履行方式: 双方约定即可。

五: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

计价标准: 参考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粤价[2010]142号)规定的收费标准。

### 六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, 至交付交付评估报告止。

## 七、验收

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服务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向乙方签发《验收报告》；不合格的，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；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

## 八、结算方式

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、电子发票及验收报告后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评估费。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6000元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，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。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## 十、争议处理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的级的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。

## 十一、其它

1.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单位(盖章):  
日期: 2026年4月15日

